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拟与关联方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60,6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或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等	市场定价	100.00	0	32.04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酱菜类	市场定价	600.00	96.79	355.32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白酒等	市场定价	600.00	157.81	260.85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	市场定价	800.00	20.97	80.67

		餐饮、租赁等服务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市场定价	1,500.00	297.82	745.51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采购生猪	市场定价	50,000.00	319.17	11,484.23
	小计			53,600.00	892.56	12,958.62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市场定价	5,000.00	1,204.10	3,800.59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包装物	市场定价	120.00	12.21	66.15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市场定价	80.00	0.63	10.58
		销售蒸汽	市场定价	1,500.00	140.81	798.72
		销售农产品	市场定价	300.00	0	59.05
小计			7,000.00	1,357.75	4,735.09	
合计				60,600.00	2,250.31	17,693.7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或由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等	32.04	60.00	2.56%	-46.60%	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019《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酱菜类	355.32	450.00	100.00%	-21.04%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白酒等	260.85	350.00	89.02%	-25.47%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80.67	150.00	93.24%	-46.22%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745.51	1,500.00	15.24%	-50.30%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采购生猪	11,484.23	25,000.00	6.99%	-54.06%	
小计			12,958.62	27,510.00		-52.89%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3,800.59	5,500.00	1.27%	-30.90%	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019《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销售包装物	66.15	150.00	1.51%	-55.90%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10.58	100.00	12.00%	-89.42%	
		销售蒸汽	798.72	1,200.00	9.04%	-33.44%	
		销售农产品	59.05	2,000.00	100.00%	-97.05%	
小计			4,735.09	8,950.00		-47.0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较				

	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数额、总规模产业链供求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7,221万元，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生产、销售食品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得利斯集团的总资产为246,874万元，净资产为179,36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49,031万元，净利润为9,6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617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辣椒酱和辣椒制品等调味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生物科技的总资产为18,153万元，净资产为12,30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522万元，净利润为6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497.62万元，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加工、豆制品制造与销售；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农业科技的总资产为157,896万元，净资产为96,45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0,842万元，净利润为5,7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3年5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夏刚，住所为吉林省蛟河市，注册资本为340.2万元，主营业务为组织收购、销

售成员饲养的生猪；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饲料；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的总资产为234.28万元，净资产为37.6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487万元，净利润为126.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4,428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6,446.84万元，净资产为32,321.94万元，净利润为-923.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企业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总经理于瑞波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0.29%股份，持有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29.3945%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2021年的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提供优质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亦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期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与采购相关标的物：食用油；酱菜类；服装；保健品；白酒；检测服务；客运车辆服务；餐饮服务；建筑装饰劳务；租赁；生猪等。

与销售相关标的物：肉制品；农产品；包装物；租赁；蒸汽；维修劳务等。

(2) 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 定价原则及定价政策：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确定；

(4)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5)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期结算；

(6) 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

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得利斯上述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得利斯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